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20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10年4月22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44,044,773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結果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08,416,675 (100.000%)	0 (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3港元。	908,416,675 (100.000%)	0 (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結果
	贊成	反對	
3. (a)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董事。	894,445,675 (98.462%)	13,971,000 (1.538%)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b)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挺博士退任董事；及重選何博士為董事。	908,240,675 (99.981%)	176,000 (0.019%)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c)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	894,269,675 (98.443%)	14,147,000 (1.55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d)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董事。	908,240,675 (99.981%)	176,000 (0.019%)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7,640,675 (99.934%)	600,000 (0.066%)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908,240,675 (99.981%)	176,000 (0.019%)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結果
	贊成	反對	
5. 一般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股份。	908,416,675 (100.000%)	0 (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6.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	893,740,075 (98.384%)	14,676,600 (1.616%)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7.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回購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893,755,675 (98.386%)	14,661,000 (1.614%)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監察股東周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點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201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